

## 法定夫妻財產制下所有權的歸屬

台南市汪太太問：我與我先生目前正在商談協議離婚事宜，但我先生明知以他名義所購買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仍由我保管中，竟然還向地政機關謊報遺失而申請補發，請問我先生這樣的行為是否涉有任何刑事責任？而我先生要我交出所有權狀時，我可不可以拒絕返還？又該不動產雖然登記在我先生名下，但卻是在我們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購買的，請問在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登記之前，該不動產是否為我們所共有？

答：

一般而言，不動產登記在什麼人名下，原則上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即屬該登記之人所有，如果其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該不動產所有權狀時，所有權人便可基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有關「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該無權占有或侵奪之人返還所有權狀。然而，不動產所有權狀假如係由所有權人交由他人保管，則所有權人要向對方請求返還時，該保管之人是否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則必須根據雙方所約定之契約內容來加以判斷。如果雙方曾約定在某種情況下所有權人始能請求返還，則在該情況達成前，對方之占有該不動產所有權狀即屬有權占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即不能任意請求對方返還該所有權狀。

其次，不動產所有權狀如果滅失，該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依規定是可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參照），但登記名義人必須敘明其滅失之原因，並檢附切結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機關即可另行補發。然而，該登記名義人如果明知該所有權狀並未遺失，而仍向地政機關謊報遺失，則該地政機關之承辦人員還是會依照該謊報之內容而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上，此時，該謊報人即可能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再者，依照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可知夫妻如果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原則上即以「法定財產制」為該對夫妻之夫妻財產制（參見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所以夫妻婚後縱然未為任何夫妻財產制之約定，但是有關夫妻財產之問題，仍須適用民法親屬編所明文規定之「法定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又根據「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且由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千零十八條），所以夫妻婚後之財產，原則上仍係各自所有，而非當然為夫妻所共有。從而，夫所購買之不動產，縱然屬於婚後財產，原則上仍屬夫單獨所有，而非夫妻所共有。至於離婚後，妻或可依照夫妻財產剩餘分配請求權之規定，請求平均分配雙方婚後財產剩餘之差額（參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但如果沒有明確的事證，妻實際上是無從主張該不動產為夫妻所共有。

綜上所述，妳先生如果明知他的不動產所有權狀係由妳保管中，而竟然再向地政機關申報遺失補發，則他便可能觸犯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妳是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發的。又妳與妳先生如果曾約定該不動產需在某種情況下，才可以請妳交出所有權狀，則在該情況達成之前，原則上妳是可以拒絕交還的。另外，妳們結婚後，如果對於財產關係未有任何約定，則妳們之間的夫妻財產事項，則必須依照民法親屬編「法定財產制」之相關規定來加以解決。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